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关于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王岳钧 _____

裘福寅 _____

蒋源洋 _____

邢宾宾 _____

王 震 _____

邢潇琳 _____

宋夏云 _____

王虎根 _____

祝 明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王岳钧 _____

裘福寅 _____

蒋源洋 _____

邢宾宾 _____

2019 年 4 月 26 日